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有關收購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股權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電池(作為買方)分別與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作為賣方)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i) 合夥企業A同意出售而天能電池同意收購天能能源約30.3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939,457元；
- (ii) 合夥企業B同意出售而天能電池同意收購天能能源約5.6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80,339元；及
- (iii) 合夥企業C同意出售而天能電池同意收購天能能源約4%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40,522元。

於本公佈日期，天能能源由本公司透過天能電池(擁有54%)及天能電源(擁有6%)間接非全資擁有。完成後，天能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能能源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A公司為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之普通合夥人。A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擁有95%，及由執行董事周建中先生擁有5%。A公司亦於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中分別擁有約0.52%及2.75%合夥權益。B公司為合夥企業C之普通合夥人。B公司由施利勇先生(天能能源董事)及王建剛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B公司亦於合夥企業C中擁有約0.78%合夥權益。因此，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項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項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項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故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天能電池(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除本公佈「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小節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股權

賣方同意出售及天能電池同意收購天能能源合共40%股權如下：

- (i) 合夥企業A同意出售而天能電池同意收購天能能源68,730,159股股份(即約30.3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939,457元；
- (ii) 合夥企業B同意出售而天能電池同意收購天能能源12,880,952股股份(即約5.6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80,339元；及
- (iii) 合夥企業C同意出售而天能電池同意收購天能能源9,055,556股股份(即約4%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40,522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6,560,318元，並將由天能電池於天能能源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當局完成業務變更登記後三(3)個月內以現金結算。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天能電池與賣方經計及(i)天能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權益值約人民幣306,386,300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運用中國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天能能源之資產負債表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釐定)；(ii)天能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加；及(iii)天能電池將予收購之股權總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五(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協助天能電池完成天能能源之業務變更登記。完成後，天能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將有助精簡其企業架構，並鞏固其對天能能源之策略控制權，尤其是有關天能能源之營運、財務及未來發展事宜。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能能源能更加具有成效的獲取集團內部資源供其未來發展，而另一方面，本公司能更好地分配、利用及監察其內部資源供本集團整體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對鋰及鎳氫產品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股權轉讓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進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各執行董事透過其於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或合夥企業C之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天能能源之資料

天能能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天能能源由本公司透過天能電池(擁有54%)及天能電源(擁有6%)間接非全資擁有。天能能源主要從事鋰及鎳氫產品業務。賣方就認購天能能源當時經擴大股權之40%支付之初始收購成本如下：

- (1) 合夥企業A就認購當時經擴大股權總額之約30.32%而支付之人民幣86,600,000元；
- (2) 合夥企業B就認購當時經擴大股權總額之約5.68%而支付之人民幣16,230,000元；及
- (3) 合夥企業C就認購當時經擴大股權總額之約4%而支付之人民幣11,410,000元。

認購天能能源當時經擴大股權之40%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下表載列天能能源根據中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95,958	68,210
除稅後淨虧損	80,235	54,886

天能能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077,875元。天能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092,368元。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天能能源由本公司透過天能電池（擁有54%）及天能電源（擁有6%）間接非全資擁有。完成後，天能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能能源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股權轉讓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動力電池產品。

合夥企業A

合夥企業A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及由天能管理層團隊擁有約99.48%及A公司擁有約0.52%。合夥企業A約77.54%之合夥權益乃由張先生擁有，約1.15%、1.15%、3.38%及0.23%之合夥權益分別由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周建中先生及史伯榮先生之兒子擁有。張先生、張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及史伯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合夥企業A之剩餘合夥權益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擁有。

合夥企業B

合夥企業B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及由天能管理層團隊擁有約97.25%及A公司擁有約2.75%。合夥企業B約3.67%、3.06%及3.06%之合夥權益乃分別由張先生之配偶、史伯榮先生及張開紅先生擁有。張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張開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合夥企業B之剩餘合夥權益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擁有。

合夥企業C

合夥企業C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及由能源管理層團隊擁有約99.22%及B公司擁有約0.78%。合夥企業C約17.46%之合夥權益乃由天能能源董事施利勇先生擁有，以及約12.25%及2.61%之合夥權益乃分別由張先生之女兒及周建中先生之兒子擁有。合夥企業C之剩餘合夥權益乃由天能能源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A公司為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之普通合夥人。A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擁有95%，及由執行董事周建中先生擁有5%。A公司亦於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中分別擁有約0.52%及2.75%合夥權益。B公司為合夥企業C之普通合夥人。B公司由施利勇先生(天能能源董事)及王建剛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B公司亦於合夥企業C中擁有約0.78%合夥權益。因此，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項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項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項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故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A公司」	指	長興天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及周建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5%及5%

「B公司」	指	長興天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施利勇先生(天能能源董事)及王建剛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
「代價」	指	天能電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股權轉讓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管理層團隊」	指	天能能源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股權轉讓」	指	第一項交易、第二項交易及第三項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能電池分別與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就股權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第一項交易」	指	天能電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合夥企業A收購天能能源約30.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939,457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天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合夥企業A」	指	長興天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B」	指	長興天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C」	指	長興天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項交易」	指	天能電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合夥企業B收購天能能源約5.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980,339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交易」	指	天能電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合夥企業C收購天能能源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40,522元
「天能電池」	指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能源」	指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電源」	指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管理層團隊」	指	本集團(不包括天能能源)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賣方」	指	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張湧先生。